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及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簡介政府及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我們亦注意到動物（特別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公眾滋擾。在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平均接獲約 12,000 宗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當中包括噪音滋擾、環境衛生問題，以及與公眾衛生及安全相關的投訴。當漁護署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減少這些的滋擾及對公眾所構成的潛在危險。

3. 另一個風險涉及各種可能由動物傳給人類的疾病，其中有些甚至可能致命。狂犬病就是這類疾病的明顯例子。為消除狂犬病的潛在風險，政府已訂立有效的監察及規管制度。這個制度於過去二十多年來成功在香港杜絕了狂犬病。

4. 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漁護署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的措施，以便妥善地處理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

捕捉和移走的方法

5. 針對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以便從源頭減少滋擾，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和捕捉有關動物，捕獲後會置於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十至二十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四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有一些因為患病或受傷的動物需要接受人道處理，以終止其所受的痛楚。

¹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於 2007 年，發表了有關約 30 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方法的報告。報告指出，基於人道理由，這些歐洲國家都需要並採用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的方式，處理患有疾病、受傷的動物及用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均有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事實上，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均支持利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制訂的動物衛生法典 (http://www.oie.int/index.php?id=169&L=0&htmfile=chapitre_aw_stray_dog.htm)，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把捕獲的流浪狗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是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的方法。

6. 在持續推行上述措施後，我們在控制流浪動物數目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因應投訴而被捕獲的流浪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5,800 隻，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2,412 隻，跌幅為 58%。我們會繼續推行並提升這方面的措施，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

加強公眾教育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

7. 在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中，公眾教育是重要的一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亦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

8. 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勸喻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強調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需要，以及提倡絕育的好處。在過去一年，漁護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舉行講座，以及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漁護署亦更新了網站，以便進一步推廣尊重和愛護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在多方面的宣傳教育下，在過去數年，被主人放棄的貓狗、被捕獲及人道處理的流浪貓狗數目已逐漸減少。

為狗隻進行辨識及登記

9. 現行法例規定狗主必須替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除了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外，有關規定亦有助主人尋回走失的狗隻，以減低狗隻流落街頭的機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統計顯示，全港約 82% 的狗隻已接受防疫注射並領有牌照。漁護署會繼續以不同方式教育狗主有關法例的要求，以及宣傳防疫注射和領有牌照的重要性。

推動領養和絕育服務

10. 動物福利政策必須與社會普遍的價值觀相呼應。為達致協同效應，我們需要社會人士包括動物福利團體的支持。因此，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推動領養、絕育和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以及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會向這些團體提供資助，包括為獲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以及設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等，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現時，與漁護署一起工作的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共有 15 間。

「捕捉、絕育、放回」方法

11. 近年，有動物福利團體倡議以「捕捉、絕育、放回」方法，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倡議者認為這方法可減低流浪狗繼續繁殖，隨着狗隻自然死亡，流浪狗數目原則上會逐步減少，因此可避免透過安樂死方法來控制流浪狗數目。再者，狗隻絕育後侵略性一般較低，或有助減少因打鬥而造成滋擾。然而，根據現有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捉、絕育、放回」方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是否能達到倡議者所表述的成效，仍有待科學論證。

12. 漁護署正協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選定地區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方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展開，由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統籌者，按照與漁護署議訂的運作程序執行試驗計劃。

13. 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適時評估計劃的成效。漁護署會在三年試驗期內作定期檢討，並在計劃完成後總結經驗。由於計劃尚處於試驗階段，我們暫時未能就計劃的成效作出判斷。

14. 展望未來，試驗計劃可否持續發展及擴展至其他地區，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居民的支持、對附近一帶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或危險，以及能否成功阻止不負責任的狗主在有關地區內遺棄狗隻等。即使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地點順利推行，但鑑於狗隻種羣動態、人口密度、交通狀況、公眾衛生，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等問題或因地區而異，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如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方，必須對日後的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其合適程度。

流浪牛管理

15. 政府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並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牛隻的福利。

16. 其中一項主要的措施是「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自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實施後，漁護署主要在西貢及大嶼山捕捉流浪牛，把牠們遷移至郊區前，先為牠們進行絕育。

17. 透過「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和資料顯示，此項計劃能有效減少牛隻遷移後返回市鎮及道路的情況，從而減低牛隻造成滋擾和交通意外的機會。漁護署會繼續尋找適合牛隻的遷移地點，並與各持份者（包括相關地區的居民和動物福利機構）保持溝通，討論如何在不同地區加強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

18. 此外，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ó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有關研究亦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包括在圈養牛隻試驗藥物，有關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結果顯示，有關藥物為牛隻絕育的成功率約為70%。第二階段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展開，包括為自由走動的牛隻及水牛進行實地試驗。我們預計整項研究將於本年內完成。如證實研究可行，我們可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而無須施行手術。

19.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區內居民及動物福利團體密切聯絡，研究其他可行的措施，例如設置牛路坑，局限流浪牛在某個地點活動，或防止牠們走進某個範圍，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歡迎委員就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